

# 號角

月報  
加東版

April 2025  
2025年4月



每月第一個星期三出版  
加拿大號角網頁  
www.heraldmonthly.ca



根據加拿大衛生部在2024年12月發表的資料顯示，過量服食阿片類毒品（opioid），是加拿大近代史上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之一。本報2017年的專題「勁毒狠毒芬太尼」曾指出，「超級毒品」芬太尼（Fentanyl）的出現，將促成加拿大的毒品危機。8年過去後，聯邦政府不單沒有加緊管制毒品，反而在2018年將大麻合法化；2020年推出「更安全供應」（Safer Supply）政策，由政府供應毒品給吸毒者；2023年卑詩省更將攜帶毒品定為非刑事化。1月30日一名卑詩省的14歲華裔少女因服食過量芬太尼而喪生，死者母親接受本報訪問時表示，女兒的死和加拿大的毒品政策不無關係。

撰文及策劃：陳筱苓

### 吸毒成青少年致死主因

2024年1月至9月期間，加拿大全國共有5,626人死於過量服食毒品，其中75%與芬太尼有關，比2016年增加了32%；而加拿大兒科學會（Canadian Paediatric Society）在2023年發表的報告更指出，過量服用非法毒品是目前加拿大西部地區10至18歲青少年的主要死因。剛過了14歲生日的華裔少女G，不幸地在2025年1月成爲其中一名死者。

屍報告顯示，女兒的體內有3種不同的芬太尼。

### 開放社會容易接觸毒品

G媽媽表示，她和丈夫現時仍悲痛欲絕，每一次談起女兒都悲從中來，接受訪問有如「將傷口再打開一次」，痛苦萬分；但因為牧師鼓勵，她才願意公開女兒的事，令社會反思加拿大的毒品政策。她認爲自己一家只是一個簡單的移民家庭，「我和先生在中國都是大學畢業生，2007年帶同大女兒從中國以技術移民身分來卑詩省，小女兒則在加拿大出生。我和先生都是老老實實的納稅人，不抽煙、不喝酒，從來未見過毒品。」

在母親的眼中，G是一個單純天真的少女，性格很活潑，游泳、滑雪都學得很好，媽媽說她的模仿能力很強。「小時候看見舞獅，吵著要去學，我們託人從中國給她買一個獅頭，她跟著電視上的舞獅表演也學得很好。」G喜歡繪畫、閱讀，也愛結交朋友，樂於助人，在媽媽眼中是一個善良的女孩。

究竟G怎樣接觸上毒品？媽媽認爲她為人很天真，對壞人壞事沒有警覺性，對新事物又充滿好奇心。「現在在學校、街上，上網找毒品並不困難，你看溫哥華的東街、SkyTrain車站，10元便可以買到芬太尼，整個社會是開放的，青少年很容易便可以接觸到毒品。加拿大讓大麻合法化，讓青少年覺得吸毒是合法的，大麻是入門毒品，吃過後就會想找更“high”（令人興奮）的東西，這不是危害生命嗎？加拿大政府，究竟你在做甚麼？」

### 毒品政策危害國民生命

另一方面，卑詩省在2023年將藏有少量毒品定為非刑事化，任何18歲以上人士

可以持有不多於2.5克的非法毒品，包括海洛英、嗎啡、芬太尼、可卡因、冰毒和搖頭丸等。G媽媽對此非常憤慨：「幾毫克的芬太尼足以致命，你讓成年人合法攜帶，究竟有沒有想過那些18歲以下的青少年？這些事情在溫哥華的街頭肆無忌憚地出現。我在一年半前帶女兒去便利店買東西，出來時就看見兩個流浪漢推著一輛破車，車上放了一張錫箔紙，上面有粉末，下面點火，兩個人正在嗅那些煙霧；我來了加拿大十多年，還是第一次見到人吸毒，當下就跟女兒說，這些東西很危險，千萬不能碰，但想不到一年半後孩子就被毒品帶走了。」

此外，媽媽也對加拿大的戒毒政策非常反感：「為甚麼在戒毒的過程中，我們父母不能保護孩子？為甚麼我們不能讓孩子去戒毒？為甚麼13歲

以上就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去接受治療？孩子根本就不知芬太尼是甚麼，不知道只要很少量就可以令心臟馬上停止跳動。那個『戒毒師』在12月應該來5次，但只來了3次，（整個醫療輔導系統）那些人究竟有沒有關心過孩子的生命，有沒有為自己的專業負責？The system is broken（整個體制都已經崩壞了）！」

G自小已跟媽媽上教會，她在8歲時受洗，媽媽相信她已被神接走了。「我的媽媽，姥姥，太姥姥都是信主耶穌的基督徒，我也是信主耶穌的基督徒，相信我親愛的年幼無知的女兒已經讓神接走了，在神的國度裡不再有痛苦和災難。」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鄧婉玲

全因為你的傳奇生命 P.12

G的媽媽回憶事件經過，她稱去年11月女兒學校的老師提醒他們，說G在學校打聽哪裡可以買到芬太尼，老師並向教育局報告事件，之後非沙衛生局（Fraser Health）派了一位專業人員來家，為女兒進行每週一次的一對一輔導，媽媽稱這位輔導人員為「戒毒師」，在每次進行輔導時父母都不能參與，內容也不能透露給父母知道。媽媽估計女兒在去年11月前曾接觸過冰毒，她曾經要求「戒毒師」將女兒放在輪候戒毒的名單上，但「戒毒師」拒絕，認爲就算是這樣，也要得到G的同意。今年1月11日媽媽帶女兒去看牙醫，牙醫問G的嘴唇為何這麼乾燥時，G回答說曾經用過芬太尼，媽媽說當時牙醫嚇了一跳，馬上問媽媽有沒有找戒毒輔導。「我回家立刻發電郵給『戒毒師』，請她在下周務必來，因為孩子說服用了芬太尼，希望她能跟她說一下，勸她千萬不要服用。那時我們還不知道芬太尼是甚麼，但她作為『戒毒師』是應該知道問題的嚴重性，她原本應該3天後過來的，但結果那天卻沒有出現。」

### 兒童自行決定是否戒毒

1月26日G在素里購物中心昏倒，被警察送到醫院搶救。媽媽記得警察說女兒因為吸食過量芬太尼而幾乎喪命，應該在醫院留院觀察72小時才回家，但醫院說她沒有生命危險，連血和尿液都沒有檢查就要求她出院。結果，當晚G回家後半夜出現自殘行為，父母報警後，警方勸他們帶孩子去急症室；G再度入院，這次醫生檢查過尿液發現含有芬太尼，但仍然沒有機會留院。「醫生只是提及一個藥品名字，說可以令人不再服用毒品，但卻沒有地方給我們開藥。」

1月28日「戒毒師」再次來訪，父母、「戒毒師」和G四人開會，媽媽要女兒去戒毒。「孩子點了兩、三次頭，我要求『戒毒師』馬上辦手續，但之後她表示要單獨和孩子對話。結果1小時後告訴我們，孩子不願意在外面睡和洗澡，所以不想去戒毒。」

1月29日晚，媽媽連繫了教會姊妹，準備送女兒到列治文的福音戒毒中心。「那天晚上女兒看來很累，有點筋疲力盡的感覺，我以為她感冒，叫她刷牙後趕快上床睡。」1月30日早上，父母一早去找義工商談相關事宜，又約好福音戒毒中心的人員下午到家和女兒傾談。10時回家後，看見女兒還未起床，進房一看，發覺她在床上面色鐵青，沒有意識，送到卑詩兒童醫院搶救了4小時後，最終不治去世。之後的驗

## 禍國殃民芬太尼

自2019年後，因芬太尼致死的吸毒者持續增加；而美加交惡，貿易戰也以芬太尼之名展開。芬太尼的毒性極強——其效力比海洛英強50倍，比嗎啡強100倍，即使極少量（僅2毫克，相當於幾粒鹽粒大小），也可能導致死亡。芬太尼人工合成，生產既便宜又容易，兼且因為效力極強，所以需求的劑量很少，攜帶和運輸更加方便。而毒販經常在其他毒品中摻入芬太尼，以增強效力並提高利潤，許多吸毒者有時甚至不知道自己攝入了芬太尼，因而增加了過量服用的風險。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點題

聽

## 把孩子從毒海中救上來

近年來，加拿大的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尤其是芬太尼這一強效毒品的氾濫，已經成為公共健康危機。本期專題採訪的案例中，一名14歲少女因服用芬太尼而喪生，悲劇揭示了毒品對青少年的摧殘，並提醒我們必須反思當前的政策與價值觀。

加拿大政府的「更安全供應」政策，聲稱能減少毒品對吸毒者的傷害；然而，此政策卻引發了嚴重的後果：毒品的流通面更廣，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大大增加。這些政策的失敗，反映了社會在道德和信仰層面的迷失。《聖經·箴言》14章12節說：「有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這一節經文警示我們，毒品乃是輕視不得的，若不嚴禁之，必招致毒害傷亡。

更令人擔憂的是，加拿大又讓12歲以上的青少年可以自行決定是否醫療與戒毒。儘管自主醫療決定會根據青少年的「成熟程度」來評定，但其評估結果常常存在爭議。本期案例中的14歲少女，就是因為相關專業人員的評估結果，未能讓她得到及時的幫助而最終喪命。這也讓人嚴肅反思：在這樣重大的決策中，究竟孰輕孰重？是否對青少年自主的尊重，比較挽回他的生命更為重要？

青少年墜入毒海，與社會中不斷增長的誘惑與壓力息息相關。在這個充滿罪惡的混亂時代，家長對孩子的理解與支持是重要的。我們必須與孩子建立開放

的溝通渠道。許多青少年拒絕戒毒，可能因為害怕失敗、對治療過程不了解、或是擔心自尊受到損害。我們可以通過非批判性的對話，表達出對孩子的關心與愛護，而非直接強迫他們，甚至向他們施壓。

從毒海中回頭的過程漫長且充滿挑戰，家長需要用更多愛與耐心來陪伴孩子。當感到疲憊無力時，可以來到神面前尋求力量，並為孩子祈禱。正如《聖經·以賽亞書》40章29節所說：「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神會在我們最有需要的時候賜予力量，幫助我們度過難關。家長的關愛與祈禱，能給孩子鼓勵與力量，也能讓他們感受到你的愛和神的愛。

由大麻合法到芬太尼肆虐，毒害不斷廣泛蔓延，政府必須修補現行政策的漏洞，以免青少年和其他群體接觸到毒品，並讓他們及早戒毒。社會各界也應該敦促當局正視問題，保護孩子。

面對困境的人都不應該孤單，就讓我們展現更大的同理心、更多關懷吧！我們都可以給予他們正向的幫助，為他們祈禱。每一個人的每一份堅持，都是把孩子從毒海中救上來的動力。☺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http://www.heraldmonthly.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版頭設計：賈志明



聽

**蒙恩（化名\*）20歲的兒子在今年2月毒癮發作，曾經多次進出卑詩省的醫院。據蒙恩對本報的敘述，兒子也曾被轉介到政府短期戒毒中心去，但每次在毒癮難擋時，就不顧一切自行簽紙離去；又或是「叫外賣」，喚毒販將毒品送到自己家，甚至送到醫院去。在現行的制度下，似乎沒有任何辦法可以強迫他戒毒。**

時嚴正地告誡兒子，千萬不要再碰這些東西，因為不單會傾家蕩產，更非常危險，但兒子卻不當一回事。「他還上網『科普』一番，說甚麼K粉沒事，冰毒和海洛英才有事。」然而，這次兒子入院留醫時，驗出體內含有芬太尼；蒙恩說兒子還埋怨毒販誇口自己賣的K粉純度高，原來混有芬太尼欺騙顧客。蒙恩對此感到很無奈：「吸毒本身就是一件錯事，但他不覺得自己吸毒有甚麼問題，反而認為錯的是毒販。」

蒙恩認為兒子天性容易焦慮，毒品可能讓他覺得能鬆弛下來，而兒子對毒品的看法，其實也被社會誤導：「毒品怎會分合法和非法，又說大麻是甚麼娛樂性（recreational）毒品，毒品就是毒品，我不能理解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社會！年輕人懵懵懂懂，他們的知識根本就不能支撐對現實的掌控，也不能作出準確的判斷。加拿大買毒品這麼容易，唾手可得，毒品和吃飯價錢差不多，真是『經典』啊！」

社會對解決吸毒問題，蒙恩認為毫無幫助：「在醫院、政府的戒毒中心，吸毒者隨時都可以走；有些戒毒計劃要等3個月，這種情況不要說3個月，3天都可以死人。」蒙恩記得兒子每次毒癮發作時，全身發痛、發冷，痛苦得發狂，很多次都想跳樓結束生命。兒子在吸毒初期，毒癮發作很難受時，也曾要求媽媽為他找地方戒毒，他們曾經看過一些私人戒毒中心，每月收費6,000元，蒙恩說當時那個地方收了幾個人，但他們的情況看來比兒子還要差，所以就不想留下來。

### 心跳發抖失眠自責

2015年，蒙恩帶同當時唸小學5年級的兒子從廣州移民加拿大，二人在溫哥華相依為命。蒙恩還記得移民首3年的日子，她每天拖著孩子上學，然後自己便去上英文班，孩子放學後再讓他參加課後活動班，每月月花上好幾百元。4年後，待孩子適應下來，蒙恩才開始工作，兒子唸至高中時曾經輟學，打過一陣工後希望再上學；蒙恩讓兒子唸私立高中，完成中學課程後，終於考上大學唸商科，那時她還慶幸一切重新走上正軌。為了讓兒子專心上課，蒙恩給他買了一輛Tesla，每月還得付上700元的保險費，因為他不在家裡住，她給兒子每天50元的伙食零用，現

在想來滿心自責。「究竟我給他這些錢是否害了他？究竟他拿來吃飯還是吸毒？」

兒子現在雖然留在福音戒毒中心，但蒙恩心裡仍是忐忑不安，「我背負的是一個不知甚麼時候會爆的炸彈，這個毒癮發作的循環究竟走到甚麼時候？為了不讓他跳樓，我究竟要不要把柏文出售呢？我有千百種考慮，我沒有將來，也沒有能力去面對未來，連死的資格也沒有。」蒙恩說她不敢將這些事告訴至親好友，因為不想她們難過，但幸好還有教會弟兄姊妹的支持，她本身心臟不好，現在一想起兒子的事便全身發抖，心跳得很厲害；晚上總要開著朗讀《聖經》的錄音才能入睡，睡一個多小時便醒過來；人也完全沒有胃口，食物只能倒進口內，然後用水沖下去。「我不存在吃東西的心情，現在只是維持生命。」

### 剩下盼望就只有神

蒙恩剩下來的盼望就只有神，「幸好還有神，還有福音戒毒這條路。」還記得去年兒子毒癮發作時，有一次在家裡突然問媽媽是否有《聖經》，蒙恩叫兒子跪下來祈禱，然後打開《聖經》，一翻開《聖經》，那一頁大意是說神必救人出埃及。「我當時不明白，現在才明白出埃及這條路是多麼難啊！兒子後來受洗了，曾經跟我說，當看著家裏的十字架時，很奇妙地就算是吸毒也再沒有甚麼感覺。神的確在他身上工作，可惜他最終把持不到。」

蒙恩稱自己每天都跪下為兒子禱告，而自己願意接受訪問，也是希望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不會再在其他人身上發生。當訪問結束時，她以這樣的禱文作結：「主，你是全能的神，惟有你可以由始至終將這件事控制到底，只要你願意，一定可以將這件事負責到底，感謝你能夠讓兒子留在牧師的戒毒中心接受戒毒。求你寬恕我們的罪，你的寶血能遮蓋我們的罪，求你將兒子心中的陰霾趕走，將亮光照進他的心裡，讓他有一天能成為一個為你作見證的人。」

\*被訪者自稱蒙恩，她指名字的意思是：「神保守我們，我們蒙主恩典，才得以被救贖，脫離那惡者。」☺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http://www.heraldmonthly.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 兒子正在接受戒毒

### 毒癮發作進出醫院

對蒙恩來說，整個2月就像一場惡夢。「兒子在家裡吸毒，甚至叫毒販將毒品送到家裡，然後向家人收錢，我們拒絕付款。他毒癮發作時就像瘋了一樣，很多次要從住處的13樓跳下去，又或是拿刀傷害自己。我們報警兩次，警察將他送到急症室。第二次入院後，我對專科醫生說，他回家後又去跳樓怎麼辦？醫生便將他轉介到一個短期的戒毒治療計劃，但這個計劃需要病人自願參加，若不願意可以隨時離開。」結果兒子在戒毒中心住了5天，戒毒中心以他已穩定為由讓他離開。最令蒙恩覺得不可思議的是，兒子在入院時身上有毒品，離開時院方竟將毒品歸還給他。「這種做法我真的很難理解」。兒子出來後，入住了母親為他準備的Airbnb，之後又去了好友的家。

幾天後毒癮再度發作，好友告訴兒子，戒毒和流浪自己選擇，他就帶著一袋衣物到街上流連，毒癮發作竟然還能向毒販取數拿到毒品，吸毒後又自行報警，說要自殺，由警察送到醫院去，這次是一個月內第三次入急症室。留醫兩天後，醫生說他應該繼續留醫，並轉介精神科的戒毒計劃，不過這種計劃需要輪候3個月，亦需病人自願留下；蒙恩認為這種「自由出入」的復康計劃沒有甚麼意義，兒子果然在第二天再次簽紙出院，蒙恩對這種情況感到「很無助」。

兒子出來後，蒙恩和好友都堅持不再讓他回家，要他到福音戒毒中心去；結果兒子去了一晚後，翌日11時毒癮發作，再次離開戒毒中心到街上流連。當晚6時醫院來電，兒子再度入院，之後再自行出院懇求回家，而兒子此時身上仍有毒品，蒙恩估計他在急症室時也在叫毒品外賣，毒販將毒品送到醫院去。蒙恩要兒子好好考慮，福音戒毒是他最後的一條路，家人不會供養他去吸毒。3月1日，兒子再次入住福音戒毒中心。

### 私人戒毒月收六千

蒙恩估計兒子是在一年多之前開始吸毒。還記得他年滿18歲時，便跟朋友上溫哥華市中心的酒吧，回家後告訴媽媽，有人讓他免費吸毒；蒙恩當

聽

## 可否強制戒毒？

卑詩保守黨在2月曾抨擊執政新民主黨的毒品政策危害大眾，包括非刑事化和「安全供應」，保守黨主張強制性的戒毒措施以及嚴厲打擊罪案政策；而新民主黨面對來勢洶洶的民意，終於在3月頒布「強制治療」（Involuntary treatment）的指引。

強制戒毒是「強制治療」的其中一種方式，主要根據省級的《心理健康法》（Mental Health Act）作指引。在卑詩省醫生或執業護士（nurse practitioner）可以根據《心理健康法》對個人進行認證，在病人非自願的情況下，收治那些患有嚴重心理健康問題並對自己或他人構成風險的人。

除了《心理健康法》外，根據《刑事法》，法院不能強制任何人接受戒毒治療，但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將其作為監禁刑罰的替代方案。阿省的前幕僚長史密斯（Marshall Smith）大力支持強制戒毒，史密斯曾在溫哥華街頭流連四年，並深陷冰毒成癮之苦。他認為自己回轉的決定性在於警方給他的最後通牒：「他們告訴我，要嗎就去治療，否則就入獄。我選擇了治療，從此以後，不再回頭。」

在加拿大，家長不能單方面強制孩子（未成年人）接受戒毒治療，卑詩省有

兩條法例保障少年擁有決定是否接受治療的權利，《幼兒法》（Infants Act）容許年滿12歲人士在清楚明白治療及影響的情況下，有權決定自己是否接受治療；而

《精神健康法》則規定，必須在取得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讓12至16歲的人接受戒毒或精神健康治療；但在某些情況下，仍可以透過法律途徑安排孩子進入戒毒或康復機構，例如向兒童保護機構（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CPS）申請協助；緬省和沙省允許家長申請法院命令，將孩子送往強制戒毒中心。有關父母能否決定未成年子女接受戒毒治療，記者曾向卑詩省衛生廳電郵查詢，至截稿前未有回覆。☺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http://www.heraldmonthly.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聽

# 社工忠告： 毒品易得，家長勿掉以輕心！

多倫多華人社工黃姑娘（化名）在安省的教育局工作，大麻合法化後，她曾見過這樣的一宗悲劇：一名男生的父母在6月學期結束時，為兒子開了一個派對，慶祝他高中畢業及18歲生日。不料在派對上有人帶來「消閒性毒品」，男孩平時沒服用過毒品，吸了之後神智不清，說了一句「我要飛」，隨即就從柏文的露台「飛」了出去，結果傷重不治。本來是慶祝人生里程碑的日子，卻成為了生命的句號。



## 吸毒背後有原因

黃姑娘指出，疫情之後學生吸毒的情況明顯增加了，令她們的工作難上加難：「政府將毒品合法化；加上毒品便宜，青少年要買毒品真是輕而易舉。不合法的話情況還好一點，但合法化之後，我們還可以說甚麼呢？吸大麻就像吸煙一樣，吸了沒事就會想要更強、更刺激的東西。」然而，要解決吸毒問題殊不容易，黃姑娘指藥物濫用（substances abuse）其實是精神健康的問題：「很多時學校轉介給我們處理的個案都是行為問題，例如不上學、成績下滑、男生打架、女生吵架；接觸學生之後，可能發現還有濫藥問題，甚少學生是因為吸毒主動找我們的。」

一般來說，學生假如有吸毒的問題，黃姑娘指在安省公校的系统內，第一步可以找學校行政人員（例如：校長，副校長，輔導老師），再轉介給社工或駐校精神健康護士；社工或護士再會視乎學生情況尋找其他社會資源。安省常見的毒品輔導計劃有YMCA的“Youth Substance Awareness Program”、病童醫院的“The Substance Abuse Program”，以及加拿大精神健康協會（Canadian Mental Health Association, CMHA）的輔導計劃。此外，學生也可以向家庭醫生求助，由他們轉介到適合的地方接受治療。

由於青少年毒品問題嚴重，黃姑娘指參加這些輔導計劃，等閒可能需要輪候兩、三個月或以上。治療的情況則因人而異，有些可能是一星期見一次，情況嚴重的或需要入院接受比較長期的治療（residential treatment）；黃姑娘指很多時政府的院舍輪候期長及床位少，而且要看吸毒者是否已用盡了所有社區的資源及服務，才會考慮會否接受吸毒者入院治療。假如得不到政府的免費計劃接納申請，也可以考慮到私人戒毒中心自費入住。

## 求助保護兒童會

假如情況緊急又未能參與任何治療計劃，黃姑娘稱如果學生仍在上學的話，可以繼續找學校社工輔導，又或向保護兒童機構（Children's Aid Society）求助。「不要以為保護兒童會只受理虐兒事件，當孩子吸毒影響健康，又或沒有回家的話，都可以向他們求助，因為保護兒童就是他們的職責。」

不過，黃姑娘坦言是否接受戒毒治療，最終亦要視乎孩子的意願。「假如孩子已年滿12歲，他若不想去戒毒，這些有關醫療的事，他們是有權自行決定的，所以也要尊重他們的意願。」作為社工的黃姑娘稱，當接觸到年青吸毒者，會看他們的需要作出適當的輔導，盡量鼓勵他們接受治療。

很多時華人都認為，吸毒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子女身上，黃姑娘重申，由於今天要得到毒品簡直易如反掌，華人孩子沾染毒品並不出奇。她勸喻華人家長，發生任何事都不要隱瞞，更不要因為語言不通，或抱「家醜不可外揚」的心態而啞忍，而是一定要尋求幫助。

至於學校系統中，究竟怎樣教育學生預防毒品？約克區教育局（YRDSB）主席及萬錦區教育委員林勁浩表示，約克區教育局的課堂教學遵循安省健康與體育教育課程，其中包括在小學階段教授藥物濫用以及影響等相關內容；怎樣應對壓力的課題，有時亦會引申至藥物使用，這也是安省課程的一部分。此外，YRDSB亦向7至12年級的學生分發約克區公共衛生部門提供的電子煙預防信息，並與兒童心理健康機構建立正式合作關係，以提供藥物使用及濫用的干擾措施。📞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 全國戒毒服務

[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substance-use/get-help-with-substance-use](http://www.canada.ca/en/health-canada/services/substance-use/get-help-with-substance-use)

加拿大號角製作  
時事加號  
專題採訪視頻

基督教晨曦會總幹事劉民和牧師過去沉淪毒海，如今戒毒超過40年，但他稱今天還是在戒毒當中，聞到毒品時試探仍在，此之謂「身癮易戒，心癮難除。」因此將毒品挪去後，心靈必須要有新的東西填補，而只有基督才可以真正滿足心靈的需要。

## 「更安全供應」安全嗎？

溫哥華 Open Door Community Ministries 總幹事盧健恆牧師輔導華人青少年二十多年，他同時是本拿比青年懲教中心（Burnaby Youth Custody Center）市民諮詢委員會（Citizen Advisory Board）委員，他曾經見過小至10歲、12歲的吸毒者，而吸毒致死的情況並不少見，他每年也會見到一、兩個這樣的個案。「假如不認真地面對這個問題，我可以說吸毒者的下場只有兩個：一是入獄，否則就是去殯儀館。」

卑詩省在2020年推出「更安全供應」（Safer Supply）計劃，為了減少吸毒者服食街頭毒品，政府處方供應氫嗎啡酮（hydromorphone），那是一種效力較海洛英為低的藥物（大約為街頭毒品的十分一藥力）。盧牧師認為這個計劃最終毒害了青少年。「處方開藥給吸毒者（註：今年2月卑詩政府宣佈改例），他們有沒有服用沒人知，因沒有醫療人員現場監管服用，但有更多資料顯示癮君子將這些政府藥物轉售給青少年，套現之後再去買更「勁」（厲害）的毒品。」卑詩省政府一份內部文件在2月外洩，近年處方的「安全毒品」氫嗎啡酮數量增多了20倍，有「很大的一部分」被挪用，在卑詩省、加拿大以至外國販賣。

不過，盧牧師直指真正的戒毒，還需要彌補心靈的空虛，以基督信仰去取代毒品，並且需要有人陪伴他們走這段路，讓吸毒者遠離毒品和引誘他們吸毒的人，這就是福音戒毒的意義。盧牧師認為子女吸毒，不願戒毒，父母不應覺得「家醜不外揚」而隱瞞，報警救助是一個可行的方法，因為「有事報警反而可能挽回子女的生命，就算給警察逮捕都好過因吸食毒品而死」。同時不要給錢兒女買毒，因為會害死他們。當面對父母不能介入輔導的時候，盧牧師認為可以據理力爭，爭取在場聆聽，甚至在必要時要求更換輔導員。

Open Door Community Ministries  
[www.youropendoor.org/](http://www.youropendoor.org/)

身癮易戒  
心癮難除

## 「減少傷害」真的減少了嗎？

加拿大突破宣道生命轉化中心在2013年於溫哥華成立，總幹事李賓來牧師稱見到當時華人社群，面對毒品、賭博、酗酒、暴力、性捆綁，以及沉迷網絡遊戲等沖擊，因而回應社區需要。李賓來牧師曾經是吸毒者，他深明毒品對個人，以及家庭滅性的影響。

加拿大政府鼓吹「減少傷害」（Harm Reduction）毒品政策，由此理念衍生出「更安全供應」和「安全注射屋」等相應措施，李牧師認為這些措施並非真正的「減少傷害」，相反對個人、家庭以及社會是「增加傷害」。「所謂「減少傷害」的政策，不是真正減少傷害，一個人繼續吸毒，身體、精神、社交和工作能力都受損，對個人而言是一種傷害；孩子吸毒，父母傷心欲絕，求助無門，對家庭是一種傷害；吸毒成風，吸毒者在街上搶劫，大量耗用醫療資源，對國家又是一種傷害。真正的『減少傷害』應該是去戒毒，重新做人，好好工



作，不偷不搶，而國家也不再要花費金錢去支持吸毒。」

李牧師在16歲時開始吸毒，「那些人總說，試一口沒事，要很久才上癮，初時的確如此，人家『追龍』，我也『追龍』，但別人真的追到那條『龍』，我就是沒有感覺，為甚麼人家可以那麼“high”（興奮）呢？結果我一直吸下去，終於追到那條『龍』，『爽到冇得頂』（非常過癮），以後就擺脫不了。我從新加坡來，東南亞戒毒比加拿大容易，因為東南亞的吸毒者很容易走到絕路，但在加拿大有太多政府的援助，吸毒者有太多codependency（依賴），人還未走到絕路就不會改變。毒癮是一種心癮，心癮是一世的，只有完全改變生命才可以脫離心癮，只靠個人意志是很困難的，我們要靠著耶穌基督，才能建立新的生命。」

## 加拿大突破宣道生命轉化中心

[www.btmcan.org](http://www.btmcan.org)

## 華人教會能否倖免？

香港美門浸信會陳保羅牧師在1968年成立香港晨曦會。劉民和牧師在香港晨曦會戒毒成功後，於1984年在臺灣開始福音戒毒工作；2004年劉牧師創立加拿大晨曦會，福音戒毒事工由此開展。現時加拿大晨曦會提供12個月的癮癮康復計劃。

楊清波（Danny Yang）在加拿大晨曦會當義工18年，起初由幫忙帶領查經開始，後來加入董事會

成為義務董事。他稱青少年吸毒問題在加拿大越來越嚴峻，但華人社區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在社區舉辦講座，如果主題是怎樣選科或有關學業的，就有很多人赴會；反之，有關預防濫用藥物的專題講座，出席的人數並不多，有些家長覺得自己的孩子一定不會吸毒；有些就怕自己來參加聚會，別人會覺得他的孩子有問題；甚至有時連教會也有錯誤的認知：『我們的教會不會有人吸毒，所以不用辦這些講座。』」

雖然加拿大主流社會也有青少年福音戒毒機構如Teen Challenge，但楊清波指晨曦會的特點是，明白華人文化。「吸毒不只是一個人的問題，有時還涉及家庭問題，我們可以接觸家長，幫助他們處理問題。我們有一名學員在這裡不單戒了毒，後來還受浸，最後成了傳道人；他的爸爸曾許下諾言，說如果我們能改變他的兒子，就會跟兒子一同信主，結果他們真的一同受浸，歸入基督。」

「解除身體上的毒癮，只要休息，睡一星期便可以了，但令人難受的是心癮，內心的brokenness（破碎）是不容易處理的，只有『心中有神，聖靈在內』才可以成為『新造的人』，就像《聖經》所說：『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5章17節）」

加拿大晨曦會  
[www.operationdawn.com](http://www.operationdawn.com) 📞

## 我不要 這樣的下場

27歲的B正在加拿大突破宣道生命轉化中心戒毒，他來自亞洲，自13歲開始吸毒，他稱一開始是朋友抽大麻，他因為「頑皮」也跟著抽，然後慢慢開始接觸其他毒品如K粉、搖頭丸（Ecstasy）和冰毒（Meth），最後上了癮。B指出所謂「癮」其實多來自心理：「當心情不好，又或發生一些不好的事情時，我就給自己一個借口去吸毒，其實身體不會怎樣難受，只會發抖和有幾天睡不著而已，跟著就沒事了。」

後來B跟朋友一起賣「太空油」，一種用在電子煙上的新興毒品。在2022至2024年間B也吸得很厲害，但現在卻不想再過這樣的生活。「我吸毒時都和朋友在一起，現在這班朋友不是死了就是在牢獄中，沒有朋友一起吸毒，也再沒有那種開心的感覺。我不想像他們有這樣的下場，所以就不想再吸毒了，我來加拿大戒毒的原因是，留在原居地太容易找到毒品，我不想再讓自己有機會選擇吸毒。」B渴望戒毒回國後，能實現當調酒師的願望。📞

請上號角網站[www.heraldmonthly.ca](http://www.heraldmonthly.ca)欣賞時事加號影視及本文聆聽版。



# 「購買加拿大貨」的迷思

凌信 (多倫多)

曾幾何時，有「愛祖國用國貨」的宣傳，當年，中國出口商品確實「平靚正」。日本人最愛國，他們大部分都購買日本產品，聽說品質最佳的日本產品，也只會留在日本境內銷售。隨著特朗普總統威脅實施關稅之後，加拿大消費者也漸漸傾向要「購買加拿大貨」(Buy Canadian)，但要識別真正的加拿大產品，過程之複雜令人驚訝！

看似簡單的標籤，如「加拿大製造」(Made in Canada)和「加拿大產品」(Product of Canada)，都帶有特定的法律定義，如果不正確理解，可能被誤導。近期「購買加拿大貨」意願的激增源於多種因素：貿易爭端、關稅實施、愛國主義、支持本地就業，以及對品質和安全的考量，都在推動這趨勢；然而，也同時突顯供應鏈的複雜情況。全球化的製造流程經常模糊原產地界線，消費者難以辨別哪些產品真正有助於加拿大經濟。近日，咖啡集團 Tim Hortons 究竟是不是加拿大品牌已引來熱議。

## 原產地的定義

加拿大競爭局 (Competition Bureau) 和食品檢驗局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 監管原產地標籤的使用，以確保準確並防止誤導聲明；但食品和非食品的產品，依然有別，「加拿大產品」(Product of Canada) 代表加拿大原產地的最高標準，也表示至少98%直接生產成本，包括製造、成分、加工和勞動力，都是在加拿大產生的，這種嚴格要求意味該產品從頭到尾都以加拿大為主。對於食品而言，也意味著幾乎所有成分都來自加拿大，並且產品最終的加工和勞動力都在加拿大境內。少量成分，如香料、添加劑、維生素或礦物質，可以是例外，但這些成分必須佔產品的2%以下。

「加拿大製造」(Made in Canada) 則有更靈活和寬鬆的定義，對於非食品產品，關鍵要求是：實質性轉變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即產品的最後一次重大轉變必須在加拿大發生。這意味著產品必須在加拿大境內經歷形式、外觀或性質上的根本改變，從而產生一種新的、獨特的產品，它至少51%的直接製造成本必須在加拿大產生。對於食品，「加拿大製造」標籤主要側重於「實質轉變」要求；如果食品的最終加工或轉變在加拿大，則可以標記為「加拿大製造」，而不管成分的來源如何。然而，標記為「加拿大製造」的產品必須包

含一份符合資格的聲明，披露成分是進口的，還是國內的，還有進口來源的組合；即使某些組件或成分來自其他國家，「加拿大製造」標籤通常也用於在加拿大境內最終組裝或加工的產品。

## 多樣化的標籤

加拿大的法規還允許對加拿大參與生產過程，提出其他更具體的聲明。這些聲明必須真實，不得誤導消費者。例如「加拿大烘焙和混合」(Roasted & Blended in Canada —— 適用於咖啡，因咖啡豆通常是進口的)；「加拿大蒸餾」(Distilled in Canada —— 在加拿大蒸餾的瓶裝水)、「加拿大入罐」(Canned in Canada —— 例如在加拿大入罐的蔬菜罐頭)、「加拿大精煉」(Refined in Canada —— 在加拿大精煉的進口蔗糖)、「加拿大加工」(Processed in Canada)、「加拿大預製」(Prepared in Canada) 和「加拿大包裝」(Packaged in Canada) 等。

加拿大消費者也常常看到不同的標籤：加拿大 (Canadian) —— 食品檢驗局 (CFIA) 將「加拿大」一詞視為與「加拿大產品」相同；這意味用於製造食品的所有或幾乎所有主要成分、加工和勞動力都必須是加拿大的。百分百加拿大 (100% Canadian) —— 為了使用這個標籤，食品檢驗局 (CFIA) 指，適用該聲明的食品或成分必須完全是加拿大的，包括其加工和勞動力。楓葉 (Maple Leaf) —— 食品檢驗局 (CFIA) 表示，在食品包裝上使用楓葉標籤，並不意味該產品完全或部分是在加拿大的，但通常用於表示其中某些物品是「加拿大產品」。

本地 (Local) —— 如果一家公司宣傳某產品是「本地」產品，食品檢驗局 (CFIA) 表示該產品必須在其銷售的省或地區生產，或在距離原產省或地區50公里範圍內的省際邊界銷售。加拿大肉類和家禽 (Canadian meat and poultry) —— 只有來自在加拿大宰殺的加拿大動物肉類才可以稱為「加拿大產品」。加拿大魚類和海鮮 (Canadian fish and seafood) —— 食品檢驗局表示，

如果野生魚類和海鮮產品是由加拿大水域的船隻捕獲，而魚類海鮮產品是在使用加拿大成分的加拿大機構加工的，則可以貼上「加拿大產品」的標籤。加拿大乳製品和雞蛋 (Canadian dairy and eggs) —— 進口母雞的雞蛋或進口乳牛的牛奶，只要在加拿大下蛋或在加拿大擠奶，都可以使用「加拿大產品」標籤。

## 供應鏈的解構

說不清的全球供應鏈是導致消費者困惑的主要因素，許多產品在加拿大最終加工或組裝前，都包含來自多個國家的組件或成分。中國近年聲稱「自主研發」的C919民航機，其設計和後期替代的引擎（第一代引擎是進口）是中國研發及機身在中國組裝外，飛機的起落架、航空電子設備、很多零部件和技術都是進口的。加拿大的情況也類似，縱使帶有「加拿大製造」標籤，也很難明確標記為完全百分百加拿大產品；另一個造成混淆的原因，是錯誤標籤。曾有報道稱，有水果和蔬菜被錯誤地標記為「卑詩省種植」(B.C. grown)，而實際上它們是從其他國家進口的。舉個例子，以加拿大的天然環境就無法大量種植香蕉。

## 支持本地農商

並非所有加拿大製造的產品都由加拿大公司生產，但支持本地企業，有助將利潤留在加拿大。許多外國公司在加拿大投資，並提供工作機會；抵制這些外國公司，會對加拿大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也可以選購本地種植的農產品，盡可能光顧農貿市場，優先選購本地種植的蔬果，以支持本地農民，及減少運輸上的污染。消費者也可以倡導更強、更有力的標籤監管，以確保原產地聲明具有更高的透明度和準確性。面對關稅威脅，加拿大人不應一味情緒化，要小心被牟利企業誤導，以為憑他們貼上的標籤，就等於購買加拿大產品！

請上號角網站 [www.heraldmonthly.ca](http://www.heraldmonthly.ca) 收聽本文聆聽版音頻。

# 2025 號角異象分享會 雙線舉行

## 號角

### 1 實體午宴 (多倫多)

2025年6月23日

星期一上午11:00

大多市萬錦廣場金廷宴

3225 Highway 7, Unit 1, Markham, ON

現場精彩節目 豐富美食

席位有限 必須預先報名 自由奉獻

### 2 網上直播

多倫多、溫哥華及所有地區

2024年7月13日星期日

東岸時間星期日晚上8:00

## 號角增設英文版 善用AI無上限



現場特別嘉賓



強勢推介  
網上英文版  
時事專題  
AI視頻



贈送新書  
《信仰基要》  
趙善基牧師著

查詢請電加拿大號角 多倫多 (905) 944-1777  
溫哥華 (604) 876-1061